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9

電子信箱：100160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10008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0208



主旨：有關「芳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仙蒂綿羊油潤髮乳」產品標示不符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通路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1年1月26日苗衛藥字第1110002159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所轄販售業者場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